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2019〕1号

##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促进我院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对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1月14日第一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处室、各二级学院按照该文件执行，该文件于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16日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

## 校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外国留学生教育，鼓励和吸引更多品学兼优、对我友好的高层次外国留学生来我院学习，提升我院国际化水平，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规范奖学金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资助对象为新申请来本院学习和正在本院学习的外国学历生。为对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品学优秀的留学生进行奖励，本院另外设立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相关管理办法参照第十二条。

第三条 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部分奖学金和全额奖学金。

部分奖学金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住宿费，并提供综合医疗保险费。资助标准为学费20,000元人民币/人年，综合医疗保险费800元人民币/人年。

全额奖学金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生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资助标准为 34,800 元人民币/人年，包含学费、生活费(1,400 元人民币/人月，每学年发放 10 个月)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800 元人民币/人年。新生另外给予一次性安置补助费，资助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奖学金申请人必须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 (一) 新生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2. 申请人应具有适合在中国学习和生活的汉语基础；
3. 申请人未同时获得其他形式的奖学金。

#### (二) 在校生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已在本院正常注册学习的在校生，并且该生未申请下一学年度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在校内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在校内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
3. 申请人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当前学年度学习成绩合格。
4. 申请人未同时获得其他形式的奖学金。

(三) 当前学年度未享受全额奖学金的在校生，如全部必修课程均考核合格，可申请下一学年度全额奖学金。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奖学金项目由本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和实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奖学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承办奖学金的招生审核工作。财务处负责奖学金年度预算安排与编制，及奖学金的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七条 学院于每年 3 月公布当年申请奖学金的有关信息，包括招生专业、奖学金名额、资格条件等，并指派专人负责受理工作。受理申请的时间一般为每年 3 月份至 6 月份。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每学年一次。申请材料包括：

#### (一) 新生申请材料

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
2. 经公证的学历证明与成绩单的复印件；
3. 护照复印件；
4. 健康证明；
5. 其它有关材料。

#### (二) 在校生申请材料

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

2. 当前学年度成绩单、考勤表；

3. 其它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第九条 本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提出评审建议并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核定，由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奖学金生名单确定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及录取通知书发放给相关留学生。

第十条 奖学金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者，须向本院提出申请，由本院统一安排。未经核准而自行变更专业、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的，将被取消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一条 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放。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旷课，时间超过一个月者，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第十二条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评定等级及评选办法

（一）奖学金的等级分为一等、二等两个奖项，均为一次性发放。

一等：上一学年内两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均在90分及以上，出勤率在90%以上，奖励800元。

二等：上一学年内两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出勤率在 90%以上，奖励 500 元。

## （二）奖学金评选办法：

1. 每年 9 月由学生本人根据条件提出申请，交由辅导员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2. 由所在二级学院对获奖候选人的考核成绩进行复核，并进行提名推荐。
3. 由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年度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批准。
4. 所在二级学院将评审结果在二级学院内部进行公示。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奖学金所需资金由拟招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根据奖学金项目需要，结合本院财力可能，分年度进行预算安排。经本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集体审议后，由院长办公会审核确定，财务处负责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奖学金纳入本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奖学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本院纪委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根据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16日